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 年]25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人保资本-山钢集团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人保资本-山钢集团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山钢集团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为 50.00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 3+4 年（自该债权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满 3 年，受托人有权行使单向选择权，提前终止该债权投资计划）。我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 8.50 亿元。本次我公司尚未提款。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融资主体投资建设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及人保资本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人保资本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723557950。人保资本是中国保险业内首家专业从事另类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机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本发行的该债权投资计划，我公司作为受益人享有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人保资本作为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管理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该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在交易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3+4 年（自该债权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满 3 年，受托人有权行使单向选择权，提前终止该债权投资计划）。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5.80%（税前），受托管理费率为 0.288%。

2、交易结算方式：该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及分配，投资计划受托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及受益人所分得收益款项汇至受益人书面指定账户内。

3、定价政策：该债权投资计划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金融产品。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合理、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 年 6 月，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

<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我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本为我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我公司相关投资指引要求的债权投资计划。

2019年11月13日，人保资本2019年第七次资产配置委员会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配置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8年6月，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9年11月13日，人保资本2019年第七次资产配置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审议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配置议案。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